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建设地点：西安市

合同编号：

计划依据：市财发〔2025〕6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西安市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_____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审查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23号）。

1.3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陕价行函[2011]57号）

1.4 西安市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10]65号）。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一、计算基础。根据设计中标价计算。

二、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投资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审查 费率 (%)	下浮 率%	审查费 (万元)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 施工图审查项目	市政工程	21809.64	368.6	5.0%	27%	13.45
审查费用 (大写)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34500.00 元				
审查单位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1 经招投标确定，乙方同意将上述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按标准取费下浮 27%，
最终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审查费¥134500.00 元（人民币）。

3.2 项目经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相应发



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4.1.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超出资质范围，外省设计单位承接西安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4.1.2 建筑及水、暖、电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4.1.3 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1.4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1.5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一级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 15 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下市政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4.3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城市给水排水工艺专业计算书	2 套(留一套存档)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分专业装订	2 套(留一套存档)



3	城市道路桥隧专业计算书	2 套(留——套存档)
4	结构专业计算书	2 套(留一套存档)
5	其它各专业计算书	各 1 套
6	抗震设计报告(二级以上建筑工程)	1 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 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重新明确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审查的, 甲方应付违约金 (审查费 50%); 乙方已开始审查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一半付费, 超过一半时, 按全额付费。

6.1.4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或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并按建设部的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付违约金 (审查费的 50%),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或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其 他

7.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也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7.6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金一松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983105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承接方（乙方）：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金淑君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 112 号

冰峰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4215493

传 真：029-8449911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04011580000023960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5〕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2025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第十七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与全口径部门综

— 1 —



合预算编制理念，健全市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为了保证市级各部门正常支出，在预算正式批复前，市财政局已按规定预拨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经费。

市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预算的报表格式为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各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将批复单位预算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备案。

二、做好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市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及涉密内容外，不得少公开或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规定，严格落实“四统一”公开要求，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准确。



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2046号）要求，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公开模板及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应确保网络链接长期有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公开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市财政局将组织部门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考核，对检查出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预算法定。市财政局批复的2025年部门预算是各部门年度综合收支计划，对部门、单位年度收支管理具有法定约束效力。有收入上缴计划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执行中单位收入短收较大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减收入及支出预算；当年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调整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科目、金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挪作他用。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

（二）强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援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对于确需



追加预算的，应遵循必须、必要的原则，优先通过部门当年预算调剂解决。本部门无法调剂的，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对预算追加、调剂频次较高的，市财政局将相应核减相关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各部门、单位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避免出现预算执行前紧后松、年底突击花钱等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中的人员类项目，因人员增减变动和政策标准变化引起的支出调整，原则上由部门、单位优先通过统筹同功能科目下资金解决。部门、单位资金不足仍需调剂的，由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预算调剂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454号）规定程序申请，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于8月和10月集中办理。

批复下达市级各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2025年市本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控制数，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额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对已明确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的，预算单位应该按预算、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对于待分配的专项资金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办理，未及时分配使用的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为：二季度 50%，三季度 80%，11 月底 92%，全年保证 95%以上。

（三）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三公”经费预算。对部门申请追加预算中涉及“三公”经费预算的，必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追加。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严控各项活动经费。执行中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追加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已批复办公用房维修预算的项目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内容、规模、标准，项目竣工决算后，市财政按规定收回大中修项目结余资金。市财政持续开展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预算安排挂钩。

（四）规范工资津补贴发放。行政参公单位要严肃公务员津补贴发放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严格对标对表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的统一性、规范性、严肃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得将项目经费调整用于发放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各部门、单位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出台工资津补贴政策，不得在规范政策之外发放津补贴，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立津补贴项目、提高发放标准和扩



大发放范围，不得假借各种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名义乱发津贴补贴等。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人员台账，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人员台账系统发放工资，涉及人员及工资项目变动的，应同步上传相关审批依据。财政部门于每月 20 日进行人员台账数据归档。人员台账相关数据作为工资发放及人员类经费预算调整的直接依据，因人员台账信息不规范、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相关经费测算与实际不一致的，由部门、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本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

（五）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请各单位切实履行缴费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未按期缴费或不缴费而导致参保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单位缴费缺口在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市财政局将会同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单位缴费情况定期检查，对不及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已在预算中安排，单位因退休、人员调动、辞职等原因产生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由各单位先行垫付，确实无法垫付的，由部门按照基本支出预算调剂规定程序办理。

（六）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不得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不超标准采购”。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年初采购预算原则上应于 6 月 30 日前备案采购计划，执行中追加的采购预算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各部门单位应按程序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采购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除中省转移支付和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应急处置需要等增加的采购预算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部门采购预算调剂，需当年执行的各类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下达。

（七）加强固定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各部门资产购置种类、数量和资金来源严格按预算批复数执行，不得超预算购置资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及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严控资产配置费用支出，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八）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市级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要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上。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部门和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预算执行中，因受政策变化、突发事件和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调整。市级各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本行业领域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抓紧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或操作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业务、财务、绩



效”一体化管理操作规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深入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政策效应。

（九）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加强已出台支出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并注重后续跟踪、反馈。鼓励部门、单位选择有代表性的延续性重大项目以及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的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并完善本领域本行业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市财政局将持续完善支出标准制度框架体系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支出标准制定范围，切实提高支出标准应用水平。

（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事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推动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创新，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开创新局面，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项目编号：PM招2025-03803】，2025年8月1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3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金一哲

联系方式：029-89831059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